《外商投资法》让外资入华更少顾虑

■ 本报记者 钱颜

《外商投资法》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在诸多方面重塑了外资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现在距离《外商投资法》通过已1月有余，社会各界对《外商投资法》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专家结合自身经验，探讨了实务层面的问题。

在日前举办的《外商投资法》制度与实务论坛上，金诚同达高级合伙人邬国华表示，相较外资三法，《外商投资法》在诸多方面加强了对外商投资的保护。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禁止强制技术转让，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利润自由汇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地方政府不得制定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补偿。

“《外商投资法》注重对投资的促进和保护，打消外资进入中国的顾虑，对某些制度仅作原则性规定。”邬国华表示，同时，《外商投资法》也有对等原则，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后，外资三法随即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形式的企业，并按前述法律规定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及活动准则。

在此背景下，企业管理制度将更加健全。“在《公司法》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负责。相比于外资三法以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这一管理制度更为健全，也更符合国际惯例。”邬国华强调，外资三法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一致批准，易导致公司僵局的出现。《公司法》规定上述重大事项仅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通过即可，有利于避免公司僵局的产生。

同时，股权转让和利润分配也变得更加灵活。邬国华介绍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股东转让股权的，必须获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而《公司法》则仅需过半数股东的同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废止之后，中外合资公司的股东通过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或通过全体一致约定即可实现利润分配的灵活安排，无需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

在金诚同达高级合伙人张国栋看来，《外商投资法》将对企业重组、组织架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定位及管理产生影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而《公司法》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除外。”张国栋表示，在利润分配方面，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可由固定的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之间的约定，通过这一利润分配比例的灵活变动，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发挥作用。在组织架构方面，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改组成立而难以新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开发行上市，必须经过组织形式的改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否保留也是企业非常关注的问题。

张国栋表示，虽然实践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比较少见，但是存在保留合作企业的必要和需求。股东之间可通过合同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有限公司的体系下体现。此外，国家安全审查制度需要进一步明晰，包括审查内容和审查程序、是否针对外资一律排除等。张国栋预测，审查制度将从普遍外资审查到个案审查有所调整。

商务部：确保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表示，商务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削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外资准入的领域，上半年将公布新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王受文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正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外商的投资环境。《外商投资法》已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明年1月1日正式生效。

商务部正在研究制定配套法规，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比如确保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杜绝强制技术转让，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商务部还将进一步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作用，确保外资企业的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记者还了解到，商务部将继续抓紧研究提出海南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的体系，加快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继续推进国家级开发区的创新提升工程，加强产业集群培育，形成引资新优势。

（王雨萧 于佳欣）

最高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完善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正在不断完善。日前，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指出，3家知识产权法院、19家地方知识产权法庭和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神、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战略部署。

近年来，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于5月1日施行。该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其他人员回避的规定适用回避制度。

据悉，2019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重点包括：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继续推进司法解释的制定发布工作，参与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立法修法进程；全力落实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工任务，助力大湾区建设；继续扩大对外交流渠道，积极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李万祥）

▼法律干线

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与维权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携手上海市商标协会、上海市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中国贸促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中心举办“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与维权研讨会。

南非Spoor Fisher事务所合伙人德克·汉尼康（Dirk Hanekom）、泰国Tilleke & Gibbins事务所法律顾问蔡思涵分别对非洲各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商标国际间组织、商标确权维权以及这些国家和地区商标法最新现状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

上海汽车集团乘用车公司知识产权经理郝燕与大家一起探讨了企业在开拓国内外市场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及有效应对。方太集团法务总监吴厚亮分享了企业海内外商标管理与维权的实际经验。

贸促会专商所资深商标代理人李云成、张晏分别发表了“商标海外布局策略及维权案例”与“国内商标最新进展”主题演讲，为支持国内企业商标全球化布局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意见，也通过聚焦国内商标热点问题、解析商标法最新修改以及典型案例，帮助企业掌握最新法律动态、规避风险、更充分地保护企业商标权。

本次研讨会的举办，有助于国内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更好地开展商标在沿线国家的布局和保护工作，扩大我国品牌在沿线国家的影响力，促进中国企业实现国际化战略。

（来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海事金融法律高端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作为首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暨第五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的重要环节，海事金融法律高端研讨会率先拉开论坛序幕。本次研讨会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杨柳指出，《海商法》修改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已经明确将增补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规定，这是在海商法领域的重要变革。近年来，中国进出口银行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航运贷款机构，中国租赁公司已经成为全球船舶融资的中坚力量。越来越多的中国资本通过东疆服务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这对区域法律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东疆将一如既往聚焦产业热点问题，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搭建产业发展交流平台，持续打造法律服务和政策创新新高地。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解常晴表示，伴随东疆产业的飞速发展，商事纠纷进入高发期。区内纠纷涉及新兴业态，数量多、金额大、法律问题新，给区内配套的争议解决机制提出新的要求。中国海仲将依托仲裁员的专业优势，努力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助力东疆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

解常晴介绍了新的经济形势下国家各个层面对以仲裁为主的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推进，对进一步推动区内企业利用仲裁解决争议以及构建仲裁与法院更紧密的协作提出建议，并对企业订立仲裁条款的注意事项作出提示。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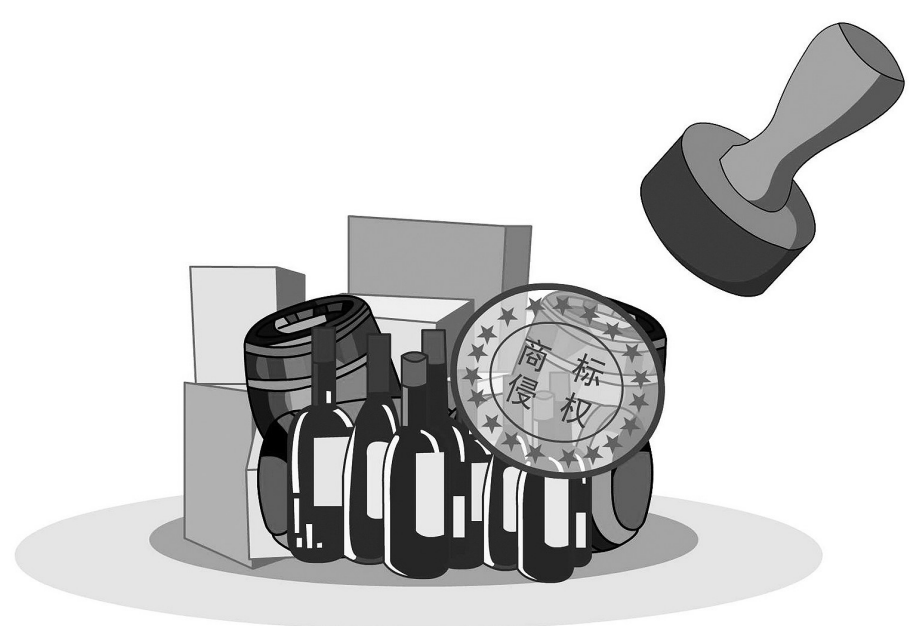

制图 耿晓倩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侵犯“LAFITE/拉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案件，判决侵权中企赔偿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经济损失200万元以及合理开支10万元。（朱健勇）

企业上市须做好数据合规

本报讯 “数据的运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能够提升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会涉及到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保护。企业在上市过程中要把握好利用数据的程度。”益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伟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应从宏观上对企业数据流中的业务流程信息进行诊断，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数据类型、应用场景进行勾勒，制作出全面立体的数据图谱。之后，再聘请专业人士，根据业务流程进行安全评估，提示其中的风险点，尽早采取措施应对风险。

张伟杰表示，国内外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正在不断完善中，一系列有关数据保护的立法和监管提案正在酝酿。这些提案如获通过，可能会要求在数据方面不够合规的公司改变目前的经营状态，因为提前做好准备非常关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新锐指出，企业上市时，确保数据源的合规性非常关键。

他强调，注意获取用户数据信息的来源、获取途径、授权方式及协议，授权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有收集用户信息、获得用户同意的具体制度及相关安排，收集用户信息时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通过向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购买用户数据时，保证第三方数据商具有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其授权标的公司使用相关数据需要经过终端用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授权是否合法、合规。通过APP与用户以《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协议约定获得用户授权，对客户的用户有明示，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明显不利于个人用户的格式条款；通过APP与用户以《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协议约定获得用户授权过程中，收集个人用户信息、向个人用户推送广告等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此外，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企业应对数据的规范使用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措施要规范、有效，并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建立数据获取、使用、加工处理、存储及传输等过程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效果，避免或防止泄露用户隐私的具体制度及相关安排，防止存在泄密风险；完善用户信息保护技术体系，采取防止外部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和内部人员恶意导致的数据泄露的技术措施；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国家安全信息、国家秘密、保密信息应采取防泄密措施，预防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风险。”王新锐表示。（穆青风）

▼贸易预警

印度尼西亚终止对进口轧材实施保障措施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3月22日，印尼财政部在其官方公报发布条例，决定自3月27日起终止对进口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实施保障措施。

欧亚经济联盟终止对微波炉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公告，应当地公司撤销保障措施的申请，决定终止对进口微波炉产品进行保障措施调查。3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对进口微波炉产品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阿根廷对华喷雾装置和皂液按压头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发布决议，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喷雾装置和皂液按压头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描述如下：喷雾装置用于液体和粉末，包括按头、喷嘴、活塞、弹簧和密封垫圈，可配置吸管或盖子，安装于容器颈部；皂液按压头包括按头和泵送活塞，可配置吸管或盖子，安装于容器颈部。（本报综合报道）

扎紧网络版权保护的“制度篱笆”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近些年，我国网络版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绩。据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研究调查显示，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规模达7423亿元，相比2017年的6364.5亿元增长16.6%。其中，以网络新闻媒体、网络游戏和网络视频为三大支柱的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占比达85%。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整体用户付费规模接近3686亿元，同比增长15.8%。用户付费规模占整体市场规模的比重从2016年的44%增到2018年的近50%。

“当前，在版权工作中要重点实施对网络版权的严格保护，这既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也是版权保护的内在逻辑。”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近日在2019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上表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在会上发布了《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报告指出，40年来，我国版权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版权制度已成为新时代激发内容创新、促进文化繁荣的基础规则和重要保障。2018年，我国网络版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网络版权社会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网络版权专项整治成效显著，网络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生态持续好转，网络版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在司法保护方面，版权审判规则日趋完善，审理模式不断创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版权审判规则日趋完善。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案件审理模式不断创新，审理效率提高。但与此同时，图片作品侵权案件呈现爆发式增长，公众号抄袭、非法转载现象严重，案件区域集中态势非常明显，刑事案件中，游戏作品仍然是“重灾区”。

报告认为，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主要呈现以下特点：我国5G发展进入快车道，新技术与内容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为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提供了新方法和新模式；版权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愈加严格，提升了用户的付费意愿，数字内容产业的规范发展使得商业模式进一步升级，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融媒体时代内容分发的碎片化、社区化，社交平台成为传播作品的重要载体，各大互联网平台依托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探索网络版权保护新路径，在网络版权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认为，2018年，我国网络版权保护虽然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也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比如：现行著作权法律制度不能适应产业发展新需求；侵权盗版方式“去中心化”增加版权保护难度；内容产业“重产轻质”创新能力不足；版权国际应对面临更多挑战。

对此，于慈珂称，我国网络版权工作还需要做到“四个保护”：一是在力度上加强保护。我国目前仍处于版权矛盾和纠纷高发期，版权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二是在范围上全面保护。即对所有的版权主体、客体和版权活动依法实施保护。三是在程度上适当保护。版权保护不能脱离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既不能弱化保护，也不能过强保护。四是在效果上有效保护。要积极推进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引入惩罚性赔偿措施，从法律制度上解决版权保护中存在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

报告建议，加快推进《著作权法》修订进程，完善版权制度体系；鼓励创新激发原创动力，推动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创新版权治理模式，建立协同治理联动机制；推动版权信息共享，促进交易平台透明化。

对于网络版权产业如何健康发展，于慈珂建议做好三项工作：继续推进网络版权产业态快速发展，建立维护良好网络版权生态；促进区域网络版权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培育发展版权重点特色产业；推动网络版权产业形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版权内在的创新属性，重点推进网络版权新产品、新业态创新发展。